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貞吟
被　　告　鼎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和章
被　　告　賴坤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9 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